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管理人員資格條件表

財政部 105 年 4 月 29 日台財人字第 10508613270 號函核定  
財政部 108 年 6 月 19 日台財人字第 10808620580 號函核定修正

| 項次 | 職位         | 資格條件  |
|----|------------|---|
| 一  | 董事長        | <p>一、<u>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外，應即更換。</u></p> <p>二、<u>應具備「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條件之一：</u></p> <p>(一)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一級以上主管職務五年以上者。</p> <p>(二)曾於政府機關內，擔任與任職事業有關之簡任十職等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p> <p>(三)現任或曾任與任職事業業務有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機構正副主持人；或具備與任職事業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p> <p>(四)對任職之事業業務具有專門著作或特殊研究者。</p> <p>(五)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任職事業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副教授合計五年以上者。</p> <p>(六)曾任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業務五年以上者。</p> |
| 二  | 總經理        | <p>一、<u>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u></p> <p>二、<u>除具備「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條件之一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p>                     |
| 三  | 董事、<br>監察人 | <p>一、<u>未擔任「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總經理之董事及監察人，派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年滿六十八歲應即更換。</u></p> <p>二、<u>董事及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一級以上主管職務五年以上者。</p>   |

| 項次 | 職位   | 資格條件  |
|----|------|---|
|    |      | <p>(二)曾於政府機關內，擔任與任職事業有關之簡任十職等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p> <p>(三)現任或曾任與任職事業業務有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機構正副主持人；或具備與任職事業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p> <p>(四)對任職之事業業務具有專門著作或特殊研究者。</p> <p>(五)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任職事業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副教授合計<u>三</u>年以上者。</p> <p>(六)曾任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業務五年以上者。</p> <p>三、監察人除應具備前款條件之一外，並應具備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p> <p>四、公股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備第二款所列條件之一者。</p> <p>(二)任職事業總公司（行）組長或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p> <p>(三)任職事業工作五年以上者。</p> |
| 四  | 副總經理 | <p><u>一</u>、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p> <p><u>二</u>、應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p>   |
| 五  | 總稽核  | <p><u>一</u>、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p> <p><u>二</u>、應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及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p>  |

備註：

- 一、本表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及「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表所訂各類職位之相關資格條件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員管理規則」、「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員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所頒行之有關法規辦理。